北京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委员会

产生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（以下简称为本团体）分支机构委员会的设置、产生和管理，保障分支机构规范运行和科学决策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及本团体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团体各分支机构委员会的设置、委员产生、职责履行、议事规则、换届调整等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。委员会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其决策和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四条 委员会的设置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：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规定;

（二）民主决策原则：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，重要事项应当经委员会会议民主讨论和表决，必要时报请本团体审批;

（三）权责明晰原则：明确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，做到权责一致、规范运行；

（四）规范管理原则：委员会的委员产生、会议制度和日常管理应当有章可循、规范有序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设置与组成

第五条 本团体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委员会。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机构，不是独立于分支机构之外的机构。委员会以下不得再设立任何形式的议事决策机构。

第六条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

（一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本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；

（二）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一般不超过 4 名；

（三）委员会委员若干名，一般不超过 50 名。

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根据分支机构的规模、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为本团体会员；

（三）热心分支机构工作，能够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刑事追诉的；

（三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；

（四）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本团体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；担任本团体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数量不得超过二个；担任本团体分支机构委员数量不得超过三个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、文件起草、会议组织、决议执行等具体工作。办事岗位或者部门不是一级决策机构，不具有独立决策权。

第三章 委员的产生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推荐：由分支机构筹备组或现届委员会提名委员候选人，也可由本团体会员自荐或联合推荐；

（二）审核：由本团体秘书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；

（三）征求意见：将审核通过的人选提交本团体党组织征求意见；

（四）选举或任命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由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命产生；换届时委员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，报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产生程序，按照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从委员会委员中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一致，一般为 5 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不得超过三届。主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调整或免职：

（一）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；

（二）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;

（四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;

（五）因所在分支机构被撤销的;

（六）其他应当调整或免职的情形。

委员空缺时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增补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:

（一）审议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;

（二）审议分支机构重要活动方案;

（三）审议分支机构财务预决算和重大经费开支;

（四）审议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;

（五）提名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;

（六）决定分支机构学术会议、研讨活动等重要事项;

（七）讨论决定本团体授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决议事项须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

意方为通过。涉及重大事项的，应当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（一）定期会议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一般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;

（二）临时会议：由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:

（一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;

（二）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;

（三）主任委员未指定且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议事程序:

（一）会前通知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送达全体委员，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;

（二）议题审议：会议议题应当逐项审议，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;

（三）表决：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当场宣布；

（四）会议记录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议题、讨论情况、表决结果等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记录应当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及相关原始资料应当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。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当及时报本团体秘书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委员会的运行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每年向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本团体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应当在本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超越授权范围。委员会作出的决策，不得与本团体章程、本团体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相冲突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承担法律义务或者作出法律承诺。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不得设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。委员会不得在委员会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议事决策机构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:

（一）以委员会名义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;

（二）擅自以本团体或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;

（三）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策;

（四）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;

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团体制度的行为。

第六章 委员会的换届与调整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，应当启动换届工作。换届工作由本届委员会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组织，本团体秘书处予以指导。

第二十七条 换届工作的程序:

（一）本届委员会提出换届方案，报本团体秘书处审核;

（二）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委员;

（三）按照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产生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;

（四）换届结果报本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因分支机构合并、分立、撤销等原因需要提前解散委员会的，按照本团体分支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委员会解散后，其委员资格自动终止。

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

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监事或者监事会对委员会的设立、委员产生、会议决策、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十条 委员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、本团体章程或本团体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，本团体有权责令其纠正或撤销其决议。

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因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使本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，本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6年10月24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后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制度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康复医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及本团体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